

（六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果有的话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的2022-2023年度海虞镇绿地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-2023年度海虞镇绿地养护，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2730.35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1.641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吴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7日

